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64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5.56万股,发行价格为2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924.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00.53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2022]第220137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保荐机构已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移动智能终端整合型芯片产业化升级项目	27,929.73	27,929.73
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9,947.30	9,947.30
合计		37,877.03	37,877.0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相关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合作对象,择优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相关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12月21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柏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相关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660.03万元。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定价方式执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情况。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4、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3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69.56	0.19	850.58	0.8	客户实际需求减少
	小计	369.56	0.19	850.58	0.8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9	5.72	16.13	6.63	/
	小计	17.59	5.72	16.13	6.63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88	100%	0.00	0.00	/
	小计	272.88	100%	0.00	0.00	/
合计		660.03	/	866.71	/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3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台湾夏普股份有限公司	196.99	0.92	/
	小计	196.99	0.92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10.38	850.58	客户实际需求减少
	南京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533.14	0.00	客户实际需求减少
	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142.64	114.00	/
	东莞广尚电子有限公司	6.20	0.00	/
	小计	1,892.36	964.58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4	16.13	/
	赛恩倍吉科技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7.04	0.00	/
	小计	25.88	16.13	/
合计		2,115.23	981.63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编号)	12800225
注册资本	120,000,000,000(TWD)
法定代表人	洪进扬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竹科学园区苗栗县竹南镇科学路160号
主要股东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国际贸易业;发电、输电、配电机械制造业;电池制造业;能源技术服务业;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产品设计业;医疗器材制造业;机械设备制造业;光学仪器制造业;模具制造业;自动控制设备工程业;机械安装业;信息软件服务业;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业(限区外经营);合成树脂及塑胶制造业(限区外经营);强化塑胶制品制造业(限区外经营);其他化学材料制造业(限区外经营) ZZ99999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限区外经营) 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下列产品: 1.TFT-LCD面板。 2.LCD模块。 3.LTPS TFT-LCD面板及模块。 4.OLED面板及模块。 5.Touch Panel及其零组件。 6.LED背光源。 7.薄膜式太阳能电池、模块及其系统。 8.硅晶圆式太阳能电池之晶圆、电池、模块。 9.液晶显示器及其系统。 10.行动电话显示模块。 11.彩色滤光片(Color Filter)。 12.低温多晶硅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13.非晶硅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及其系统。 14.TFT液晶模块自动化组装设备。 15.与前各项产品相关之进出口贸易业务。 16.半导体封装及测试代工业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83,741,496新台币千元,净资产为252,994,720新台币千元,营业收入为223,715,758新台币千元,净利润为-30,097,718新台币千元。

2、关联关系:该公司为通过间接持有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上述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269279
注册资本	600,000,000(TWD)
法定代表人	陈伟铭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竹科学园区新竹市研新三路3号5楼
主要股东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CC01080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I301010资讯软体服务业 I301030电子资讯供应服务业 I501010产品设计业 IZ99990其他工商服务业 F113030精密仪器批发业(限区外经营) F113050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限区外经营)F118010资讯软体批发业(限区外经营)F119010电子材料批发业(限区外经营)F213030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零售业(限区外经营)F213040精密仪器零售业(限区外经营)F218010资讯软体零售业(限区外经营)F219010电子材料零售业(限区外经营)E701010电信工程业 E605010电脑设备安装业 F401010国际贸易业 ZZ99999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限区外经营) 研究、涉及、开发、制造及销售下列产品: 1、从规格到晶片量产涉及服务 2、从RTL电路到晶片量产涉及服务 3、从电路布局实体到晶片量产涉及服务 4、晶片分钟测试量产服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2、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钰科技的间接第一大股东之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上述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7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4149499
注册资本	3,000,000,000(TWD)
法定代表人	林永杰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竹科学工业园区新竹市笃行路6-8号3楼
主要股东	宝鑫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鸿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	CC01080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F401010国际贸易业 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 1.整体服务数字网络系统之集成电路 2.通讯用内存集成电路 3.模拟/数字混合式集成电路 4.客户委托设计、消费性集成电路、微电脑外围集成电路 5.兼营与本公司业务相关之进出口贸易业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5,455.46新台币百万元,净资产为21,143.51新台币百万元,营业收入为19,706.93新台币百万元,净利润为3,070.31新台币百万元。

2、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钰科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上述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接受服务及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交易价格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持续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天德钰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3-055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3-057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麒麟信安")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陕西麒麟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麒麟信安")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一云多芯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与该全资子公司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1.1181万股,发行价格为68.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118,259.0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6,927,075.3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3,191,183.7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55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	13,070.61	13,070.61
2	一云多芯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	15,774.48	15,774.48
3	新一代安全存储系统研发项目	18,022.45	18,022.45
4	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7,876.44	7,876.44
5	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	11,208.31	11,208.31
合计		65,952.29	65,952.29

三、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

为了更好发展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陕西麒麟信安为"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一云多芯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除前述新增实施主体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增前	新增后
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	麒麟信安、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麒麟信安、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陕西麒麟信安
一云多芯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陕西麒麟信安

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陕西麒麟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神州数码科技园4栋16层AC区房屋

3、注册资本:2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后,陕西麒麟信安将及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前述事项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该项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五、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陕西麒麟信安新增为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新增全资子公司陕西麒麟信安为募投项目"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和"一云多芯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与陕西麒麟信安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3-058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近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原指派曾春卫先生、冯俭专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由于天职国际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周曼女士接替曾春卫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时指派李胜男女士接替冯俭专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完成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曼女士、李胜男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及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周曼女士,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李胜男女士,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二)诚信记录

周曼女士及李胜男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周曼女士及李胜男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3-056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所发生,有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4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1-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租入)	湖南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及租赁产生的停车费、水电费及物业费等费用	998	/	514.45	355.93	60.05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新增房屋租赁
	杨涛	租赁办公用房	55	/	48.21	52.60	6.62	–
	杨庆	租赁办公用房	47	/	42.30	46.15	5.81	–
合计			1100	–	604.96	454.68	–	–

注1: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注2:占同类业务比例=该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或2023年1-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2022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2023年1-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下同;

注3:在同一交易类别下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可以互相调剂。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公司2023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1-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租入)	湖南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及租赁产生的停车费、水电费及物业费等费用	440	514.45	–
	杨涛	租赁办公用房	55	48.21	–
	杨庆	租赁办公用房	47	42.30	–
合计			542	604.96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湖南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信息")

名称	湖南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6楼601室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	智慧城市与智慧楼宇信息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有厂房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	湖南麒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工程")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麒麟信息总资产为10,435.54万元,净资产为4,854.5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526.59万元,净利润为-37.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杨涛:男,中国国籍,2000年5月至今,任北京华盾信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麒麟工程执行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麒麟信息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3)杨庆:男,中国国籍,2000年5月至今,任北京华盾信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麒麟工程、麒麟信息经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湖南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控制的企业
杨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之弟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次与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就2024年关联交易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23-040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敦煌种业")分别于2023年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和《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临2023-039)。

根据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敦煌种业股份的批复》(酒政函〔2023〕77号)及酒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酒泉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配合做好股权划转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相关工作的决定》,拟将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泉现代农业")持有的5,370.51万股敦煌种业股份、酒泉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酒泉农科院")持有的451.15万股敦煌种业股份,无偿划转至酒泉市政府国资委,然后以酒泉市政府国资委为主体,将合计持有的5,821.66万股敦煌种业股份无偿划转至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6日,酒泉市政府国资委分别与酒泉现代农业、酒泉农科院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23年11月22日,酒泉市政府国资委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酒泉市政府国资委发来的《甘肃省政府国资委关于酒泉市政府国资委无偿划转敦煌种业股份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1、同意将酒泉现代农业持有的敦煌种业5,370.51万股股份,酒泉农科院持有的敦煌种业451.15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酒泉市政府国资委持有。

2、请酒泉市政府国资委按照相关规定,配合做好敦煌种业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工作。

截至目前,股权无偿划转正在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等必要程序。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8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434,3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27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康洁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苏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单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4,287,028	99.844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补选单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2,623	45.4327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漾、樊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00弄乙字一号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8日

至2024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8	返利科技	2024/1/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手续单位股东(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以及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凡2024年1月11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4年1月17日15:00前,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东也可于2024年1月18日当天13:00—13:30在股东大会现场接待处(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00弄乙字一号四楼大会接待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接待处

联系人:袁泉

电话:021-80231198

传真号码:021-80231199转1235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现场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